陶乐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领标准

一、救助对象

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,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:

(一)家庭对象

1.急难型困难家庭。(1)因遭遇火灾、矿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,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:(2)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,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。

2.支出型困难家庭。(1)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,在扣除各类保险、报销及其它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,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;(2)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,在扣除教育救助、社会帮扶资金后,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;(3)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,超出家庭承受能力,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;(4)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。

其中:子女接受教育支出是抬维持子女高中教育、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、住宿费、课本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,不含择校费、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;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系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

(二)个人对象

1.因遭遇火灾、矿难、交通故、溺水、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,暂时元法得到家庭支持,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。

2.困难群众家庭成员亡故后,造成临时性生活困难的,可以从临时救助资金中予以救助。具体救助标准及救助程序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款耿办法》(宁民发[2016186号)文件执行。

3.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。

(三)不予临时救助对象

1.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,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

2.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、财产、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,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;

3.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,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

4.以家庭对象申请救助时,有以下情形的,其个人不得享受临时救助:(1)个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从事封建迷信、传销等非法活动造成困难的;(2)有赌博、吸毒、嫖娼、卖淫等非法活动且尚未改正的;(3)各类服刑期内人员(社区矫正人员除外)

二、救助程序

1.申请。困难群众主动提出救助申请(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代理)，经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通过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2.审核。镇人民政府受理救助申请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审核意见

3.公示。镇人民政府经调查、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其所在村(居)民委员会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镇人民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报县民政局审批；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或其代理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三、所需提交材料

1.申请家庭户口簿和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，非本地户籍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居住证原件

2.家庭(个人)遭遇困难相关材料:家庭重大支出证明，公安、医疗、学校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料等;

3.其他相关材料。